

江苏海风审批有望加速，催化风电板块大涨

核心观点：

- **事件：**今日，中信风电指数单日涨幅达 5.21%，其中泰胜风能和海力风电涨幅超 10%，天顺风能、金雷股份、东方电缆涨幅超 8%。
- **江苏新质生产力主攻新能源，23-27 年海风新增 10GW。**3月5日，习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指出**江苏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主攻方向上，将强化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智能电网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江苏是海风大省，十三五海风装机各省第一，十四五海风规划各省第三。2023年11月，江苏省发改委正式印发《江苏沿海地区新型电力系统实施方案（2023-2027年）》提出海上风电新增10GW以上。**我们认为海风是江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主攻方向，有强大动力及决心开发海风，解决海风发展限制因素。**
- **江苏海风审批预期加速。**江苏目前有3个海风项目，包括一期竞配2.65GW存量项目（三峡大丰800MW和国信大丰850MW）以及龙源射阳1GW海风项目。近期，江苏海风项目审批加速，我们预计部分项目有望于6月底前开工。我们认为此前影响项目进展的限制性因素陆续解除，江苏一期竞配有希望于2024年前部分并网，二期竞配有希望在2024年启动。
- **我国坚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决心不变。**当下，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预期下降，但我国政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决心坚定。2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新能源技术与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习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供需侧诸多挑战，**大力发展新能源就是出路**”。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24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
- **国内外海风中长期成长趋势不变。**从国内来看，2023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75.90GW(YoY+102%)，创历史新高，其中海风约6-7GW。我们预计2024年/2025年海风新增装机约海风10-12GW/16-20GW，成长性高。从海外来看，根据欧洲风能协会数据，2023年欧洲新增风电装机18.3GW，其中海风3.8GW创历史新高；2024-2030年间欧洲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260GW，平均每年37GW。我们认为海内外风电中长期成长趋势不变，海风乃大趋势。随着3月逐步进入开工期后，风电行业有望迎来持续催化。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国家坚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风电中长期成长趋势不变，大型化、海风深远海乃大趋势。江苏海风项目审批加速叠加后续开工提速，行业有望持续催化。目前，行业处于估值低位，截至3月6日，风电行业（CI）市盈率26.59倍，为10年历史估值分位点39.7%。此前市场对风电悲观预期基本反应在估值。建议重点关注江苏海风相关标的东方电缆（603606.SH）、天顺风能（002531.SZ）、海力风电（301155.SZ）、泰胜风能（300129.SZ）。
- **风险提示：**海风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风电行业

推荐（维持评级）

分析师

周然

☎：(8610) 8092 7636

✉：zhouan@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4020001

研究助理

黄林

☎：(8610) 8092 7627

✉：huanglin_yj@chinastock.com.cn

年初至今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 1.【银河电新】行业周报_电新行业_鼓励多元主体投资配电网 发改委能源局支持配电网高质量发展_240301
- 2.【中国银河研究】数字经济：新能源需求新解法，技术赋能孵化新业态_240228
- 3.【银河电新】行业周报_电新行业_中电联预计2024年全国用电量同比增长6%左右_240204
- 4.【银河电新】行业周报_电新行业_2023风光新增装机76GW、217GW，创历史新高_240128
- 5.【银河电新周然团队】行业点评_电新行业_风光装机持续高增，看好新能源长期需求空间_1220
- 6.【银河电新周然团队】电新行业_2024年度投资策略：思“变”求远，向“新”而行_231206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周然，工商管理学硕士。2010年11月加盟银河证券研究部，先后从事电力、环保、燃气、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分析师工作，目前担任电新团队负责人。2020年、2019年获金融界量化评选最佳分析师第2名；2019年、2016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9名；2014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4名；2013年团队获新财富第5名，水晶球奖第5名；2012年新财富第6名。曾任职于美国汇思讯（Christensen）的亚利桑纳州总部及北京分部，从事金融咨询（IR）和市场营销的客户主任工作。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公司评级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